

臺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教地方團生命教育議題分團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實務與教學示例徵稿」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生命教育探索生命的根本課題，包括人生目的與意義的探尋、美好價值的思辨與追求、自我的認識與提升、靈性的覺察與人格的統整，藉此引領學生在生命實踐上知行合一，追求幸福人生與至善境界等主題之教學活動。

三、目的

- (一)研發適合國中小教育階段之生命教育議題融入相關教學活動示例，提供教師教學資源庫。
- (二)發展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具有在地化特色生命教育內涵之教學示例或相關教材。
- (三)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教學創新，轉化生命教育之內涵與教學活動。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LEPDC)

五、教學活動主題與依據

- (一)生命教育探索生命的根本課題，包括人生目的與意義的探尋、美好價值的思辨與追求、自我的認識與提升、靈性的覺察與人格的統整，藉此引領學生在生命實踐上知行合一，追求幸福人生與至善境界等主題之教學活動均可參賽。
- (二)內容可輔以文字、圖片、音樂、影像、數位動畫、微電影等呈現（請務必留意版權之取得、引用資料亦請註明出處）。
- (三)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素養導向創新教學活動設計依據
 1. 109年10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4.10生命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2. 107年10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手冊。
 3. 107年12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生活課程」課程手冊

六、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公私國中小現職教師(含實習教師、代課代理教師)
- (二)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老師不得單獨報名，得與該校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

七、送件方式：

- (一)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方式郵寄，以

免遺失)。

(二)收件地點：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教導處 王主任收 (702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32號，電話：2619431 分機101)

八、實施方式

(一)徵件作品作者至多 2 名，需依照比賽須知進行撰寫，格式不符者，不予評選。

(二)報名前，請詳閱比賽須知 (詳附件1)。

(三)依報名表 (詳附件2) 填寫相關資料，附上以下資料一併送件。

1. 教學設計文稿 (參照生命教育議題教案設計共三種格式) 紙本2份

2. 文稿 WORD 或 PDF 電子檔及其他相關教學資料 (如教材、素材、學習單等)，另燒錄製成光碟 1 份

(四)文稿格式：

1. 標題以標楷體16號字型繕打。

2. 內文均以標楷體12號字型、單行間距繕打，並插入頁碼。

3. 每份教學設計稿件，以15至20頁為限。

4. 版面之邊界請勿更改 (上、下各 2.54公分；左、右各 3.17公分)

5. 如有多媒體檔案，檔案大小以12MB 為限。

6. 作品之美觀、精美等表面效度均不在評分之列，故請響應環保，勿作過度包裝，平實呈現即可。

九、評審方式：聘請生命教育議題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評選。

十、評分標準

(一) 課程核心素養、生命教育議題與學習目標之對應性 (30%)。

(二) 生命教育議題與活動設計之對應性 (30%)。

(三) 學習評量之適切性 (20%)。

(四) 貼近學生生活、在地化等特色 (20%)。

十一、獎勵：

(一)本競賽區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共2組

(二)各組參賽人數達10人以上者，錄取前3名 (特優1人、優選2人、佳作3人)。

(三)各組參賽人數不足10人，錄取前3名各1人；參賽人數不足8人，錄取前2名各1人。

(四)各組參賽人數不足5人，錄取1名，但評審得視參賽者創新活動設計表現給予獎項。

(五)優勝人數：各組參賽人數扣掉前3名人數之百分之7計算；不足4人者，評審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增額錄取至4人。

(六)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品；特優者嘉獎壹次，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七)以上獲獎方案前三名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若獲獎人員非編制內教師則頒予獎狀，另獲佳作方案人員均頒予獎狀。

(八)獲獎件數，將視參賽件數酌予調整。

十二、其他：

(一)獲選作品需授權由本局建置於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網站，分享各校教師教學之用，以利交流分享及研究成果分享。

(二)作品如有引用他人資料者請註明出處、來源，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 (作品請勿一稿多投，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追回原發給之各項獎勵)。

- (三)所有參賽作品，請寄設計完成稿，所有作品恕不退件。
- (四)獲特優之作品，將邀請獲獎教師於本市相關生命教育議題研習會中分享以作為充實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共享之參考。
- (五)網站資料參考
 - 1.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Life Educ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nter, LEPDC) 簡稱 LEPDC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LEPDC 粉絲專業)<https://reurl.cc/E2VmMv>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資訊網 <https://life.cloud.ncnu.edu.tw/>
 - 3.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專區 <https://reurl.cc/R6Y21Z>

十三、預期成效

- (一)彙整優異的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素養導向創新教學活動，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
- (二)提供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具有在地化特色生命教育議題內涵之教學活動示例或相關教材。
- (三)參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創新教學徵件活動，提供教師社群發展經驗分享。
- (四)學習內容多樣化並能符應實際需求，能鼓勵學童落實於生活情境。

十四、經費來源與概算（含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請務必清楚記載）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如包含其他專案補助或縣市自籌者，請分別敘明專案名稱及經費數額）

【附件3-1】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實務與教學示例徵稿

徵稿須知

- 一、教學活動之設計作者每件最多為 2 名，並須為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專任教育人員；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報名，惟得與該校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
- 二、教學活動設計以尚未發表之著作為限。
- 三、教學活動設計須於報名表中切結無剽竊、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事項。
- 四、教學活動設計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
- 五、參與本項徵選活動之教學設計，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件活動，如有違反本規定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
- 六、參賽作品須於規定時間內（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方式郵寄，以免遺失）
依報名表（詳附件2）填寫相關資料，附上以下資料一併送件。
 1. 教學設計文稿（參照生命教育議題教案設計共三種格式）紙本2份
 2. 文稿 WORD 或 PDF 電子檔及其他相關教學資料（如教材、素材、學習單等），另燒錄製成光碟 1 份收件地點：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教導處 王主任收（702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32號，電話：2619431 分機101）
- 七、教學活動設計之相關參考資源請註明出處。
- 八、教學活動設計未依格式（參照生命教育議題教案設計共三種格式）繕打者，不予評選。
- 九、教學活動設計參賽作品文稿格式：
 - （一）標題以標楷體 16 號字型繕打。
 - （二）內文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單行間距繕打，並插入頁碼。
 - （三）一份教學設計稿件，以 15-20 頁為限。
 - （四）版面之邊界請勿更改（上、下各 2公分；左、右各 2公分）
 - （五）如有多媒體檔案則全部控制在 12MB 以內。
 - （六）資料外觀是否美觀、包裝是否精美等表面效度均不在評分之列，故請響應環保，勿作過度包裝，平實呈現即可。
- 十、得獎作品獲選作品需授權由本局建置於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網站，以利學術交流及研究成果分享，提供全國教師公開使用。
- 十一、參賽作品均不退件。

【附件3-2】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生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實務與教學示例徵稿
甄選比賽報名表

	收件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教學示例單元 或活動名稱								
作者基本資料 (作者至多2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0				0			
	H				H			
	行動				行動			
E - m a i l								
傳真號碼								
備註	<p>1. 本報名表及教學活動設計文稿紙本 2 份，並將文稿 WORD 電子檔、文稿 PDF 電子檔及其他相關教學資料(如教材、素材、學習單……等)燒製成光碟 1 份，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送交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教導處 王主任收彙整。</p> <p>2. 敬請填寫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切結事項 (由第一作者簽具)	<p>1.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2. 本人保證著作無剽竊、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事項。</p> <p>3. 本人已熟知比賽須知及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狀及獎金收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p> <p>4. 本人同意所投文稿之版權，提供臺南市政府出版、建置生命教育議題網站等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作者 具結人：</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